证券代码:688625 公告编号:2024-028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股东之间协议 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受凶合症示: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标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科汇 ·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汇投资"或"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直接持有 [天限售条件流通股9,500,000股转让给其股东茹菲(以下简称"受让方"),占公司总股

9/102%。
● 本次权益变动后,科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茹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3%。鉴于茹非持有
上投资33.00%股份,茹菲与科汇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未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9.55 26,450,000 16,950,000 12.53

| 押止皮質 26,450,000 | 19.55 | 16,950,000 | 12.53 | 近極 8,000,000 | 5.91 | 17,500,000 | 12.93 | 注: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人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料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中國(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800弄1号2幢2448室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整
4、法定代表人:全住奇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07年66月28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64321253A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望别制品销售;都必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元级产品等情;转约织品销售;力公用品销售;工艺类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元减材料销售;转约织品销售;力公用品销售;工艺类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计划级品销售;均公用品销售,工艺类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计划级品销售;力公用品销售;工艺类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通对材料销售;建筑技物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高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合许可类化工产品);电线。电缆经营、统计数进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补偿和价格。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姓名:茹菲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国籍

3、国籍:中国国籍 三、限处狩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科汇投资 乙方(受让方):茹菲 甲乙双方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 商,就甲方将其持有标论公司的9.500,000股股份 "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协议主要内容具 依然馆加下。

体约定如下:
(一)定义
1.1 "股份转让";是指甲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9,500,000 股股份的行为。
1.2 "有关主管部门";是指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完成股份转让及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涉及的所有政府主管部门和行政机关。
1.3 "协议签署日";是指申方及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登记,且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登记,且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
(二)转让标的股份
2.1 甲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共济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实历股份。
2.2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且交割完成时起,公方即享有并承担标的股份项下的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甲方不再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标的股份项下的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将方不再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标的股份项下的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将根据小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确定。

相似定义分子为下分子。 相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等义忤的规定确定。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双方一数同意股价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标的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而26.40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而25.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市或亿伍仟零捌拾万圆整)(以下称"转让价款")。 3.2 甲方可在以下第3.3条所列的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乙方豁免的3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其他协商一致的时间内选择下述其中一种支付方式。 (1)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直接划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3.3 乙方同中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成以下列各条件在付款日之前已满足为前提。 (1)双方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相关部门(如涉及)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 文件;

(1) 双万已经取得工得班(牙父郊/) 现代的 (2) 甲方、乙方已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其他相关部门(如涉及) 提交符合要求的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且标的股份过户已经登记至乙方名下;(3) 甲万已间乙方发出由其签署的代就通知人。 3.4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双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除各项税费外,就本次股份转让历企缴纳的各项税费,双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除免税费外、统本次股份转让及准备、订立及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而发生

的相天费用(如涉及),亦由双方各自承担。 (四) 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协议其他方损失 (含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守约方对外承担的责任或作出的赔偿)时, 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损害赔偿的责任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4.2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其根据 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或权力,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或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提 害,影响或限制该方根据本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而单独或部分地 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办法,不应妨碍其进一步行使上述或其他权利和补救 办法。

行民本协议项下的出刊权利、权力政作致办法、个应奶购具近一步行民上还或具他权利科科权 办法。
(五)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各方不愿协商或在一方向其他方法达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目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凡因本协议引度的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是变广州仲裁委员会中裁。
6.3 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应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6.4 仲裁裁决是经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不可上诉、中独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与利规定。当任何争议发生时以及在对任何争议进行中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6.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成立并生效。
6.2本协议的交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未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并签署均属无效。
6.3本协议的变度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未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并签署均属无效。
6.3本协议的变更和修定程序事宜,协议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之附件,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6.4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5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6.6本协议规定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或通讯联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或以挂号邮寄、特快专递方式递送。如通过专人递送方式送至双方指定通讯地址,应自送至当日视为送达,如通过挂号邮寄、特快专递方式递送的通知,均在约定的送达地址被接收,拒收或因任何原放退性人已和功法达。除非向本协议他方另是通识特别指定。
6.7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继续有效和可执行。双方应当在合法的最大范围内商定相似的、反映双方本来意图的条款替换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
6.8本协议一式贴价,具属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壹份,其余由标的公司留存用于办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于接收备案使用。
6.9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致癸正; 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 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本 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 登记手续。 4、根据相关法律注册组合。经常标题。

登记手续。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科汇投资、茹菲各自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5、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现金红利发放日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投票简称:呈和科技

展票间所: 里科科技 股票代码: 688825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 冬外【信息 性名: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肝/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800弄1号2幢2448室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转 交票以明: 2024年7月30日

签署日期:2024年7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16号一及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其他相天的法律、法观科从近日正人口。第一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 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 务人在呈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特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 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裁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 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缴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除权(息)日

通过分配 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4.67067元(含税)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日期

过。

股权登记日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指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指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准则15号》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上交所/交易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800弄1号2幢2448室
法定代表人	全佳奇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4321253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7年06月28日
经营期限	2007年06月28日至2037年06月2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合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徵划。企业发象管则条义及展览服务,制度设备。 据务)市场营销徵划。企业发象管则。会议及展览服务,制度设备管辖、 编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塑料相品销售,橡胶和品纳售,等一类医疗器械销 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全属材料销售。约许别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 工艺类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子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计算 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立金品等售,建设备销售; 证或材料销售、造筑装饰材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 (不合作可类化工产品),电线,电线至营,烧物进出;技术进出口。(除 依法颁惩批婚的项目外、完整。此概依法自主并保险营运动)许可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陷了批准之件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	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110***196*****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明 长期居住士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鉴于茹菲持有科汇投资43.00%股份,茹菲与科汇投资互为一致行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需要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纳件流通股9,500,000股转让给其股东茹非,占公司总股本的7.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股少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科汇投资拟通过该转让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2%。2次权益变动后,科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3%。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3来十二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持或减持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为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则规定,依法及时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16,950,000 26,450,000 19.55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中方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9.500,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份总数的7.02%,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之万之事宜,这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之双方的权利义务,协议主要内容具

(一)定义 胺在本协议中另有定义外,下列术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涵义: 1.1 "股份转让":是指甲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9,500,000

股股份的行为。
1.2 "有关主管部门";是指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完成股份转让及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涉及的所有政府主管部「和行政机关。
1.3 "协议签署日";是指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盖章的日期。
1.4 "转让完成日";是指中方及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现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登记,且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
(二)转让标的股份。
2.1 用工同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各类和条件,向之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
2.1 用工同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各类和条件,向之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
2.1 用工同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各类和条件,向之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
2.1 用工同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各类和条件,向之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
2.1 用工同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各类和条件。

(一) 程让F的加放灯 2.1 甲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2.2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且交割完成时起,乙方即享有并承担标的股份项下的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甲方不再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标的股份项下的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帮权

和法定义务,甲方不再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标的股份项下的法定权利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董程等文件的规定确定。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双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标的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6.40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2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武亿伍仟零捌拾万圆整)(以下称"转让价款")。 3.2 甲方可在以下第.3.3条所列的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乙方豁免的30个工作日内16.77平至444

冷飲")。
3.2 甲方可在以下第3.3条所列的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乙方豁免的3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其他第一致的时间内选择下述其中一种支付方式。
(1) 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直接划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 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3.3 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应以下列各条件在付款日之前已满足为前提:
(1) 双方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相关部门(如涉及)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

; (2) 甲方、乙方已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其他相关部门(如涉

(2) 中方、2.7万三空间中国服公专证后财产财政员证公司工程以为公司马来区国工不同。() 和皮 提交符合要求的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且标的股份过户已经登记至乙方名下; (3) 甲方已向乙方发出由其签署的付款通知书。 34 双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除各项税费外,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准备、订立及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而发生 的相关费用(如涉及),亦由双方各自承担。

(四)违约责任 4.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协议其他方损失 (含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守约方对外承担的责任或作出的赔偿)时, 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损害赔偿的责任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4.2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其根据 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或权力,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或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 害、影响或限制该方根据本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而单独或部分地 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办法,不应妨碍其进一步行使上述或其他权利和补救 办法

x。 (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5.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5.2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各方不愿协商或在一方向其他方法达更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5.3 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应各目继续忠实、勤勉、尽贵地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5.4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不可上诉、仲裁费由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当任何争议发生时以及在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继续行使各目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各目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六)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6.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成立并生效。6.2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经协议双方协商一数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未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并签署均属无效。

经本协议双方主动同意并签署均属无效。 6.3本协议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之附件,与

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6.4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4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的以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5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木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6.6本协议规定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或通讯联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 或以挂号邮寄、特快专递方式递送。如通过专人递送方式送至双方指定通讯地址、应自送至当日 视为送达;如通过挂号邮寄、特快专递方式递送的通知,均在约定的送达地址被接收、拒收或因 任何原因被退件之日视为送达。除非向本协议他方另发通知特别指定。 6.7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继续有效和 MAPDYALLI YARRADIYUX, 个百公以不可以则制料打个处影响本协以其它条款的继续有效和 可执行。双方应当在合法的最大范围内商定相似的、反映双方本来意图的条款替换该等无效、不 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

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
68本协议一式钻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壹份,其余由标的公司留存用于办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手续或备案使用。
69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数终止;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轨公转上等效信息被要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亦对方式及时间。

四、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方式及时间 本次权选该或的方式为协议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日为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登 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向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

续。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3月15日与崔皓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000股,以人民币27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崔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年088。于2024年4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 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金建义件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4. 《股份转让协议》。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股台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呈和科技	股票代码	6886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 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増加(減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 行完成后)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发行完成 后)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贈自	(□ □ ₩ □				
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26,45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5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16,950,000股; 占公司运股本比例;12,33%; 变动数量;8此约5,500,000股; 变动比例;8减约20%。					
条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 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 式	时间;2024年7月30日; 方式:协议转让。					
东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 源	不适用					
协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 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 持	是□ 否✓					
未司法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 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14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直投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 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 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 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 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 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ヽ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口 會 口 小區用V (本页无正文,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全佳奇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呈和科技股份 股票简称:呈和科技 股票代码:68862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姓名: 茹菲 住所/通讯地址: 郑州市**区****路**号楼*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持 签署日期:2024年7月30日

是 □ 否 □ 不适用√

益者百別: 2023年7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 曾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 一、信息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一、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裁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标的公司/呈和 指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科汇投资/出让方	指	茹菲	
私厂投资/山门			
THLIXW/ LLLL/J	指	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像LEARGTD登看口,信息披露又旁人木持臂,还前其他上印公司8%以上的及行任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中长期投资价值的看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中长期投资价值的看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 (以同,决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9,5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股东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整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科汇投资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500,000股转让给其股东茹非。占公司总股本的7.02%。本次权益变动后,或非直接持有的公司形的1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2%。据本在报告书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增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持或减持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的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第四节 权益变切万式 2024年7月30日,科汇投资与营业整置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 的公司无限自务年流通股9,500,000股转让给其股东插非,占公司总股本的702%。本次权益变 动后,茹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93%。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甲方(出让方):科汇投资 乙方(受让方):茹菲 甲乙双方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之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9,500,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7.02%,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协议主要内容具

"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协以王要内容具体约定如下:
(一)定义 除在本协议中另有定义外,下列术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涵义:
1.1 "股份转让",是指甲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9,500,000 股股份的行为。
1.2 "有关主管部门";是指电力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9,500,000 股股份的行为。
1.4 "转让完成目";是指电方以力或关系。
1.3 "协议签署日";是指电方以之方整署、盖章的日期。
1.4 "转让完成日";是指甲方及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登记,且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登记,且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期有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
(二)转让标的股份
2.1 甲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2.2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自交到完成的起己。方即或有并承担标的股份项下的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甲方不再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标的股份项下的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确定。
(三)转让价款公司股份未实受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6.40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250,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零捌拾万圆整)(以下称"转让价款")。
3.2 甲方可在以下第33条所列的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乙方豁免的3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其他协商一致的时间内选择下达其中一种支付方式。
1.2 万将和股份转让价款。应以下列各条件在付款日之前已减足为前提:
(1)双方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相关部门(如涉及)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文件;

文件;
(1)双方已经取得上海此旁交易所改其他相关部门(如萨及)就本依股的转让由其的朝风文件;
(2)甲方、乙方已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其他相关部门(如涉及)提交符合要求的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且标的股份过户已经登记至乙方名下;
(3)甲方已向乙方发出由其签署的付款通知书。
34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双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除合规税费外,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准备、订立及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如涉及),亦由双方各自承担。(四)违约责任。人工是的相关费用(如涉及),亦由双方各自承担。(四)违约责任。上市公市任何上的发生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协议其他方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守约方对外承担的责任或作出的赔偿)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损害赔偿的责任不因本协议各几而免除。
42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的任何违约及证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备、宽限,或延缓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市的权利或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根据本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而单独或部分地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办法,不应妨碍其进一步行使上述或其他权利和补救办法。

。 (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5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各方不愿协商或在一 方向其他方送达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凡因本 协议引虑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想安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53 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应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54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不可上诉。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 决另有规定。当任何争议发生时以及在对任何争以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当本着善 意的原则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6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成立并生效。 62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未 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并签署的属于效

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并签署均属无效。 6.3本协议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之附件,与 6.3本协议如用共电水公里县,财场水况与对于企业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6.4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4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6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6.6本的议规定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或通讯联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或以挂号邮寄,特快专递方式递送。如通过专人递送方式送至双方指定通讯地址,应自送至当日视为送达,如通过挂号邮寄,特快专递方式递送的通知,均在约定的送达地址被接收、拒收或因任何原因被退件之日视为送达。除非向本协议他方另发通知特别指定。
6.7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继续有效和可执行。双方应当在合法的最大范围内商定相似的、反映双方本来意图的条款替换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
6.8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壹份,其余由标的公司留存用于办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手续或备案使用。
6.9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的终止:
(1)经双方协商。政终上、(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和计数限制特让的情况。

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方式及时间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日为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登 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向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

续。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4月24日与科汇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科汇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00,000股,以人民市27.6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其股东茹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股东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赞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这台编号。2024—021)。于2024年5月2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股东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会增是-2024—024)

(公台编号:2024-024)。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 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茹菲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股票简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5已充分披露资金

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 未来12个月内继续埠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股股东或实际 制在未清偿其对2 允负债,未解除之 为其负债提供的 保,或者损害公 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是□ 否√

是□ 否√

毘□ 杏□ 不适用√

是 □ 否 □ 不适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市公司名称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息披露义务人 郑州市**区****路* 册地 号楼*单元***** 茹菲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 行完成后) 是(否√ 一百万上市公司 下控制人(发行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1% 可以 受动数量:增持9,500,000股; 变动比例:增持7.02%。 分数量及变动比例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茹菲 日期: 年 月 日

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 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 之, 八公司证为"以及证金",然后为发行事程证为城市进口。"加索",市及"动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中目的持有时间)超过 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67067元;持 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 红利人民币46706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

3.4河人民门+30.00元人行,八色扫血沙方以风墨亚人对山及崇动,十四年并上两分公司、农村 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和收井划付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 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ACE-TRANSITUTE E 16.75 TUCH TRANSITUTE E 16.75 TUCH TRANSITUTE E 16.75 TUCH TRANSITUTE E 17.75 TUCH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

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4.67067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国外的牙芯河、证益云子」,它是成宗川坳义为互集的时间,成为一个特殊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周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资本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人民币4.2036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

单位:股 本次变动后 转增 、无限售条件流涌股份(流涌股) 52,627,80 184.207.07 、A股 52,627,8 184,207, 股份负数 52,627,8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84,207,072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

联系电话:010-80701697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1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1,579,27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9,76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31,569,506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14,517, 744.59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人调整所致),合计 转增股本52,627,802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现 金红利分配,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比例不变),不

医红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 股本=(131,569,506×0.4)÷131,579,270≈0.39997。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 股本=(131,569,506×4.67067)÷131,579,270≈ 4.67032元/股。 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4.67032元/股)/ (1+0.3999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四、分配、转宿版本头爬小佐 1实施办法 (1)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 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 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对于合格镜外机构投资者(O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4.20360

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4.6706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比例不变),不送

、相关日期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份上市日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茹菲 8,000,000 5.91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